

枣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滕州华电滕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11” 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年3月9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对《枣庄滕州华电滕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11”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要求，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枣庄滕州华电滕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11’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9月1日，枣庄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原事故调查组成员组成评估组，对枣庄滕州华电滕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11”一般触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通过调取资料、咨询沟通等方式向相关单位了解了事故发生后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 企业人员处理情况

1. **李某斌**，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公司给予记大过处分，扣罚上一年收入的 45%。

2. **徐某军**，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公司给予降级处分，降至基层企业部门正职级，扣罚上一年收入的 45%。

3. **刘某洋**，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公司给予降级处分，并扣除 12 个月绩效奖金。

4. **张某攀**，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公司给予记大过处分，并扣除 10 个月绩效奖金。

5. **赵某超**，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公司给予撤职处分，并扣除 12 个月绩效奖金。

6. **赵某新**，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公司给予记大过处分，并扣除 10 个月绩效奖金。

(二) 企业人员行政处罚情况

1. **李某斌**。枣庄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结合《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 137 号第 A 档的规定，决定对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某斌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人民币 157297.77 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该案件已结案。

2. **徐某军**。枣庄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结合《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裁量细则)第138号第A档的规定,决定对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徐某军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人民币112205.97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该案件已结案。

(三)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岳某绘。3月31日,市能源局党组依据《中共枣庄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细则(试行)〉的意见》(枣发〔2020〕5号)相关规定,对岳某绘同志进行了批评教育。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结合《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140号第C档的规定,决定对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给予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人民币900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该案件已结案。

(二)市能源局

3月24日,市能源局向枣庄市人民政府报送了《枣庄市能源局关于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1·11”一般触电事故的检讨》,并向枣庄市人民政府作出了检查。

四、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1.加强事故警示教育。由公司党委书记带头对事故进行反

思、检讨，检视自身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高职工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思想认识。组织开展事故大讨论大反思，深刻反思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短板漏洞，班子成员到生产一线参加学习讨论并进行督导，力保每一名在职职工、两外人员都能以事故为戒，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将事故教训作为“周安全学习”内容，提醒全员要始终牢记安全生产每天都从零开始，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组织开展全员学习安全规程活动并组织专项考试，学习掌握吃透安全规程条款的具体内涵及新修订条款，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业务水平。

2. 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扎实开展生产岗位履职能力评价工作，先后完成 410 名正式职工、481 名外委人员履职能力评价、考试。组织开展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大练兵、涉及电气“五防”装置性违章治理和员工技能培训活动，编制培训计划，明确授课人员和授课内容，将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相结合，培训后及时组织参培人员考试，以考促培验证培训效果。每月组织各部门对培训组织和培训授课情况进行评比奖励，并进行随机抽查复检。成立电工操作专班，针对运行日常实际操作项目分类分项开展专项培训，开展全员安全工器具专项实操培训、集控运行人员停送电、测绝缘操作专项培训。利用公司退役电气设备，组建电气停送电操作实训基地，以实物形式进行直观实操培训。组织进行 6kV 高压开关操作技术比武，通过“笔试+实操”形式，全面对人员技能进行检查，以赛促学、以赛促进。

3.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照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要求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梳理、修订、完善，确保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全覆盖。修订《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加大安全生产年度绩效奖励力度，增设安全风险管控、重大技改、两票奖励，提高隐患排查奖励额度。坚持违章零容忍，坚决发现一起，考核一起，有效推动各级各岗位各负其责，形成全员抓安全的良好氛围。修订、完善重大操作、重点部位到岗到位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重新修订下发《重大操作、异常汇报及管理人员到位监督管理》制度，明确重大操作项目及到位人员，新增 6kV 动力测绝缘、尿素站水解器投运、二期 A、B 磨煤机定检等作为重大操作项目加强监督，明确各部门到位监督内容。

4. 严格风险辨识治理。新修订完善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程序。立即停止绝缘测量辅助工具使用，全面梳理公司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小改小革器具情况，严禁使用未经相关部门鉴定、未进行风险分析、自主研发制作、改变原有工作程序等的各类工器具。梳理完善年度安全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内容，补充绝缘垫、防电弧面罩、防电弧服、绝缘鞋、绝缘电阻测试仪、验电笔配置，对现场配置的安全工器具、防护用品进行全面核查。梳理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明确核心风险作业环节、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八小时外”、节假日以及重要时段非必要不开展高风险作业要求，对确需开展的高风险作业，严格执行提级管控措施。修订《重大操作、异常

汇报及管理人员到位监督管理》制度，新增 6kV 设备测绝缘、尿素站水解器投运等重大操作项目，规范异常处置流程。深入推进重大、高频电力安全隐患“百日攻坚”专项排查整治。先后开展配电室、消防、小散远区域、电动车、异常天气等专项排查，增加联络开关“钥匙交换机械锁具”，目前已经完成全部一二期联络开关、储能联络开关和#4 机组联络开关的改造工作。针对新增加“钥匙交换机械锁具”，每个班组明确专人负责操作，并组织进行专项培训、现场实操培训，截至目前，“钥匙交换机械锁具”已使用 30 余次，使用情况良好。严格执行“两票三制”，每周组织生产职能部门对两票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严肃对问题进行通报考核。

5. 强化应急预案演练。修订完善火灾和灭火疏散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储能液流电池系统消防专项应急预案、尿素站氨气泄漏现场处置方案。结合公司实际及季节特点，科学规划年度应急演练工作，制定下发演练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开展时间，并纳入公司安全生产一体化平台进行管控，开展实战应急演练活动，以演促练、以演促学，努力提升人员应急技能，今年以来累计完成 6 项专项应急预案演练、17 项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工作，后续将按照年度计划严格组织开展好演练工作。强化专业人员应急技能提升，每月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消防拉练活动，提升消防人员实战能力。

（二）市能源局

一是强化安全意识，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5年1月20日，组织召开全市电力行业安全警示教育大会，深入剖析事故原因，要求全市电力企业深刻吸取此次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精准管控安全风险、精准治理事故隐患，防范遏制同类事故发生。

二是深入开展事故类比排查治理。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类比排查表》，要求全市电力企业就本次事故深入开展类比排查。

三是严抓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有关要求，健全企业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等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四是持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督促电力企业对应急预案进行全面修订，加强应急演练，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五是严格安全执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电力企业整改措施纳入安全检查重点内容，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实施转变，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强化专项整治，增加安全执法检查频次，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突击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上半年，共开展安全检查9家次，派出检查人员25人次，专家16人次，排查整改隐患问题95条，确保全市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培训教育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结合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建议生产经营单位要对风险点全面精准辨识，建立并及时更新风险点情况台账，持续落实防范措施。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深入排查安全问题隐患，尤其是重大事故隐患，要坚持销号管理，形成整改闭环，确保整改责任、措施、时限、资金、预案“五落实”到位。督促职工坚持业务学习和实操演练相结合，促进业务更加熟练、隐患排查更加精准；通过开工第一课、警示教育、晨课等活动深入学习贯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积极开展各类专题培训活动，并通过考试等方式巩固学习成果，持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六、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一致认为，各相关单位均能按照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人员作出相关处理，均按照要求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风险辨识等防范和整改措施，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不断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

枣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